

重申越南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應准其入會。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八(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前此就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一六(十一)，

特別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內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一六B(七)於其所聲明各點中曾認定凡政府政策之旨在延續或加強歧視者均與憲章相牴觸，

復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曾先後確認“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 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至今尚未答覆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一六(十一)第三、四兩段，所提出之請求及邀請，深以為憾；

二. 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該決議案，尤其是其中三、四兩段；

三. 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聯合國會員國共同遵守憲章所載崇高原則與宗旨計(各該原則與宗旨亦為南非聯邦政府所同意遵守且與其他會員國負有同樣義務)，參照此諸原則與宗旨以及世界輿論修改其政策並將其響應此項籲請情形通知秘書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九(十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查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一五(十一)，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²及巴基斯坦政府³之報告，

一. 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意依照聯合國所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

二.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未能同意推進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五(十一)之宗旨，引為遺憾；

三. 籲請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共同進行談判，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與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本問題；

四. 請關係當事國就談判所獲進展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〇(十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大會，

一. 決定於其第十三屆會再行審議第十二屆會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3643。

³ 同上，文件 A/3645。